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公司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二章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五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防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上述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资产。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

形。

第三章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承担法定义务。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向公司明确承诺，如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形的，在占用资金、资产全部归还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股份锁定手续。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若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十二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应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